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 (1) 2024年度之中期業績公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I. 中期業績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收入	2,330	2,597	+ 11.5%
毛利	725	780	+ 7.6%
經調整EBITD *	274	282	+ 2.9%
淨利潤	186	185	- 0.5%
每股基本盈利	2.74港仙	2.72港仙	- 0.7%

* 經調整EBITD為利息、稅項及自家擁有旗艦店的折舊費用前之盈利，以反映本集團之核心營運表現。本集團已全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包括與租賃合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攤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儘管營商環境嚴峻，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入增加11.5%至2,597,000,000港元（2023年：2,330,000,000港元）。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收入分別為1,465,000,000港元（2023年：1,153,000,000港元）及665,000,000港元（2023年：712,0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6.4%（2023年：49.5%）及25.6%（2023年：30.6%）。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而言，鐘錶分部的銷售收入為1,632,000,000港元（2023年：1,786,0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62.8%（2023年：76.7%），而珠寶分部的銷售收入增加77.4%至965,000,000港元（2023年：544,0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37.2%（2023年：23.3%）。

毛利增加7.6%至780,000,000港元（2023年：72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淨利潤大致持平於185,000,000港元（2023年：186,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72港仙（2023年：2.74港仙）。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65港仙（2023年：0.76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鐘錶及旗下「**英皇珠寶**」品牌之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公司自2008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零售網絡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亦設有數個線上購物平台。本集團擁有逾80載之歷史，代理均衡而全面的鐘錶品牌。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集團的核心策略為保持其於大中華地區作為領先鐘錶及珠寶零售集團的地位，同時放眼大中華以外地區以擴展業務。

覆蓋黃金零售地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擁有合共90間店舖，其分佈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34
澳門	7
中國內地	40
新加坡	8
馬來西亞	1
總數	90

該等店舖包括自有品牌「**英皇珠寶**」店、鐘錶專賣店及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

多年來，本集團已於香港以及中國內地的黃金購物地段及受歡迎之住宅區建立具策略性的銷售網絡。於中國內地，逾75%的店舖位於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符合本集團的客戶目標及市場定位。本集團亦成功延伸據點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擴大其在大中華地區以外的足跡及品牌曝光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內地新開設了合共四間珠寶店以擴大市場覆蓋。

鞏固於鐘錶行業的領導地位

憑藉其悠久歷史，本集團為主要高級豪華瑞士鐘錶品牌供應商信賴的合作夥伴，並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固的關係，從而繼續擁有全面組合之鐘錶代理權，並維持其領導地位，尤其在香港。本集團將善用其自身及各大品牌的龐大客戶資料庫，透過與各大品牌合辦獨特的市場推廣活動了解及吸引客戶，以重點宣傳新產品並提供專業服務及特別的個人化客戶體驗。

加強珠寶業務

本集團堅持以優秀設計及工藝，為顧客提供優質「**英皇珠寶**」產品，涵蓋鑽石及翡翠、足金、珍珠及彩色寶石。「**英皇珠寶**」推出之珠寶系列均設計精緻、獨一無二，能迎合及滿足不同顧客群體。

匠心獨運兼時尚的《**古藝傳金**》及《**汝雅**》系列展現現代優雅與精湛工藝的和諧融合，滿足年輕一代對足金產品的殷切需求。閃爍的《**風姿綽約**》系列以創新的車花片鑲嵌工藝鑲嵌鑽石，將鑽石外觀的視覺效果展現放大，讓這富有輕奢感的系列更能煥發極致的光芒。《**Colourful Me**》系列為其標誌性系列之一，展現了以彩色寶石為主石首飾的真實色彩及嶄新設計。

為迎合本集團目標客群「千禧世代」及「Z世代」消費者的生活方式及獨立性，婚嫁珠寶市場的策略及定位已因應不斷變化的趨勢與期望而逐步演變。在傳統婚禮慶典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擴展產品的多樣性及個性化，並通過婚慶活動擴大品牌曝光率。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其品牌定位，以增強其品牌吸引力及建立收入穩定性。透過專注於提升品牌辨識度及價值，本集團旨在優先擴大其於婚嫁市場的市場份額，並加強客戶關係建設。

加強電子商務業務

隨著互聯網日益普及，本集團已在數個線上購物平台（包括HKTVmall、天貓及京東）建立珠寶業務，以抓住互聯網和手機用戶蘊藏的巨大潛力以及提升客戶體驗，同時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為制定有效的產品策略，本集團對用戶之資料庫及互聯網行為進行分析。

目前，本集團的官方網站展示多樣化的鐘錶品牌，重點是**百達翡麗**、**勞力士**、**帝舵表**及**卡地亞**，有助於宣傳該等品牌及其標誌性系列。本集團將繼續尋找與其他鐘錶品牌合作的機會。

前景

由於減息時間表仍然不確定，物業市場及股市全面復甦需時，從而可能影響消費意欲，尤其是對奢侈品。內地遊客「個人遊」計劃的近期擴展及「你好，香港！」和「香港·樂在當夏」等多項政府舉措，以及廣受歡迎的大型活動，將吸引休閒旅客及購物者，從而有助提振旅遊業及消費意欲。

本集團計劃引領品牌推廣及市場推廣活動，並致力以更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從而使品牌有更多的曝光率。本集團將憑藉其品牌聲譽，繼續拓展中國以至東南亞市場，把握龐大的機遇。儘管存在短期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情況，及時作出適當的反應，並將在擴大業務範圍的過程中保持謹慎。同時，本集團仍將致力於尋求及把握新機遇，並做好充分準備以在時代變遷中脫穎而出。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增加至733,0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620,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銀行借貸（2023年12月31日：零），並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淨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計算）為零（2023年12月31日：零）。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1,043,000,000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981,0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859,000,000港元）及526,0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53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7.6（2023年12月31日：7.3）及1.6（2023年12月31日：1.5）。

鑒於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708 (2023年：715) 名銷售人員及225 (2023年：202) 名辦公室職員。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為185,000,000港元 (2023年：161,0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術、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員工，其有關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65港仙 (「中期股息」) (2023年：0.76港仙)，合共約44,066,000港元 (2023年：51,524,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24年9月20日 (星期五) 派付予於2024年9月6日 (星期五) 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5日 (星期四) 至2024年9月6日 (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9月4日 (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597,314	2,329,921
銷售成本		(1,817,119)	(1,604,604)
毛利		780,195	725,317
其他收入		13,446	5,2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8,089)	(429,008)
行政開支		(74,247)	(64,756)
其他收益或虧損		(5,733)	(8,181)
融資成本		(12,258)	(3,842)
除稅前溢利	4	223,314	224,739
稅項	5	(38,606)	(38,820)
期間溢利		184,708	185,919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520)	(1,7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78,188	184,159
每股盈利－基本	7	2.72港仙	2.7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於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30,788	1,478,611
使用權資產		425,808	276,269
租金按金	8	90,408	91,636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	14,176	2,700
		<u>1,961,180</u>	<u>1,849,216</u>
流動資產			
存貨		3,137,349	3,060,276
退貨權資產		1,086	1,08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08,585	177,3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04	79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44,426	160,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720	458,750
		<u>3,980,670</u>	<u>3,859,148</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175,040	269,059
租賃負債		226,717	177,501
合約負債		20,870	12,996
退款負債		1,712	1,7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423	4,513
應付稅項		86,783	65,313
		<u>525,545</u>	<u>531,094</u>
流動資產淨值		<u>3,455,125</u>	<u>3,328,0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4年6月30日

	於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31	3,456
租賃負債	225,863	127,126
	<u>229,394</u>	<u>130,582</u>
資產淨值	<u>5,186,911</u>	<u>5,046,6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4,152	3,484,152
儲備	1,702,759	1,562,536
總權益	<u>5,186,911</u>	<u>5,046,68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載列於本2024年度中期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本年度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重點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的有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和已提供之服務佣金收入。

對於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商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客戶在零售店購買商品時）確認收入。交易價格應在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支付。

就其預期從交換安排其他方於零售店向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有權收取之佣金收入確認收入。

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點確認。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依據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依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位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及亞太其他地區（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而主要營運決策者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的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所有產品銷售及佣金收入於一年內完成。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容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456,042	159,826	665,038	307,638	-	2,588,544
分部間銷售*	177,413	11,521	-	-	(188,934)	-
佣金收入	8,537	233	-	-	-	8,770
	<u>1,641,992</u>	<u>171,580</u>	<u>665,038</u>	<u>307,638</u>	<u>(188,934)</u>	<u>2,597,314</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167,526</u>	<u>23,282</u>	<u>103,624</u>	<u>53,714</u>	<u>-</u>	<u>348,146</u>
其他收入						13,446
企業開支						(120,287)
其他收益或虧損						(5,733)
融資成本						<u>(12,258)</u>
除稅前溢利						<u>223,314</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148,740	160,983	712,064	302,980	-	2,324,767
分部間銷售*	66,711	11,632	-	-	(78,343)	-
佣金收入	4,556	598	-	-	-	5,154
	<u>1,220,007</u>	<u>173,213</u>	<u>712,064</u>	<u>302,980</u>	<u>(78,343)</u>	<u>2,329,921</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137,223</u>	<u>28,923</u>	<u>119,146</u>	<u>56,679</u>	<u>-</u>	341,971
其他收入						5,209
企業開支						(110,418)
其他收益或虧損						(8,181)
融資成本						<u>(3,842)</u>
除稅前溢利						<u>224,739</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分配其他收入、企業開支（包括自家擁有旗艦店的折舊費用）、其他收益或虧損以及融資成本之自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回撇減1,135,000港元) (2023年中期：存貨撇減零)	1,812,224	1,599,267
信貸虧損撥備	11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零售店舖	66,916	61,098
—辦公室	1,254	1,770
	<u>68,170</u>	<u>62,868</u>
使用權資產折舊		
—零售店舖	129,595	107,686
—辦公室	5,800	5,789
	<u>135,395</u>	<u>113,475</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70,699	147,2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70	13,467
	<u>184,969</u>	<u>160,690</u>
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出售／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82	307
租約終止／修改所產生之收益	(261)	(619)
匯兌虧損淨額	4,812	8,493
	<u>5,733</u>	<u>8,181</u>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利得稅：		
香港	16,325	13,079
澳門	4,109	5,146
中國	9,755	11,217
新加坡	8,287	9,378
	<u>38,476</u>	<u>38,820</u>
遞延稅項	130	—
	<u>38,606</u>	<u>38,820</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實施後所涉及之金額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於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兩個期間之澳門所得補充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之稅率為25%。

兩個期間之新加坡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

兩個期間之馬來西亞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計算。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於馬來西亞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65港仙（2023年：0.76港仙）	<u>44,066</u>	<u>51,524</u>
已付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0.56港仙（2022年：0.62港仙）	<u>37,965</u>	<u>42,033</u>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每股0.65港仙（2023年：0.76港仙）之中期股息，金額為44,066,000港元（2023年：51,524,000港元）。

7.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	<u>184,708</u>	<u>185,919</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6,779,458,129</u>	<u>6,779,458,129</u>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43,719	73,96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20)	(526)
	<u>43,199</u>	<u>73,437</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2,314	93,319
租金按金	90,408	91,636
中國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5,895	13,285
新加坡可收回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1,353	–
	<u>213,169</u>	<u>271,677</u>
分析為：		
流動	108,585	177,341
非流動－租金按金	90,408	91,636
非流動－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176	2,700
	<u>213,169</u>	<u>271,677</u>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52,393,000港元。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七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一般獲授之信貸期為15至45日。

於2024年6月30日，向供應商墊款7,771,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0,413,000港元)及應收回扣8,877,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7,265,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其餘項目均為單項不重大金額。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以下為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1,962	73,036
31至60日	404	332
61至90日	412	13
超過90日	941	582
	<u>43,719</u>	<u>73,963</u>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1,652,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574,000港元)之應收百貨公司款項。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629	122,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795	145,008
新加坡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	790
中國應付增值稅	1,616	1,198
	<u>175,040</u>	<u>269,059</u>

於2024年6月30日,累計花紅及獎金12,75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3,601,000港元)、應計佣金8,415,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9,497,000港元)及應計裝修成本28,983,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7,779,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2,602	113,080
31至60日	6,123	3,293
61至90日	517	3,439
超過90日	387	2,251
	<u>59,629</u>	<u>122,063</u>

本集團一般獲債權人授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或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與標準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於本期間內概無知悉相關僱員有違反指引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於前述網站，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10月1日起，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黃志輝先生；而彼仍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III.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鍾好英女士（「鍾女士」）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4年9月2日起生效。鍾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自鍾女士退任後，馮佩玲女士（「馮女士」）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4年9月2日起生效。彼均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彼於企業管治工作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鍾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馮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24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范敏嫦女士
黃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廖慶雄先生
羅家明先生